

# 合作金庫人壽 + 投資型保險專案 +

# 龍合100

新臺幣

外幣

變額萬能壽險

變額年金保險



合作金庫人壽龍合100變額萬能壽險(以下簡稱龍合100壽險)  
備查文號：民國113年08月16日 合壽字第1130002363號  
逕修文號：民國114年01月01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年08月1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4977號函暨  
113年0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合作金庫人壽龍合100外幣變額萬能壽險(以下簡稱龍合100外幣壽險)  
備查文號：民國113年08月16日 合壽字第1130002365號  
逕修文號：民國114年01月01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年08月1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4977號函暨  
113年0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合作金庫人壽龍合100變額年金保險  
(以下簡稱龍合100年金)  
備查文號：民國113年08月16日 合壽字第1130002364號  
逕修文號：民國114年01月01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年08月1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4977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合作金庫人壽龍合100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乙型)

(以下簡稱龍合100外幣年金)  
備查文號：民國113年08月16日 合壽字第1130002366號  
逕修文號：民國114年01月01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年08月1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4977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合作金庫人壽網路轉換批註條款  
備查文號：民國106年01月01日 (106)合壽字第106001號  
備查文號：民國113年08月16日 合壽字第1130002372號

合作金庫人壽投資型保險自動調整基本保額批註條款  
備查文號：民國107年01月09日 (107)合壽字第107007號  
備查文號：民國113年08月16日 合壽字第1130002367號

## 相關警語

- 1.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合作金庫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之詳細內容介紹，請詳閱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或合作金庫人壽網站。
- 2.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3.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僅保險保障部分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4.本保險專案若投資海外共同基金，其產生之資本利得或配息，皆須列入當年度個人海外所得申報。
- 5.本保險專案可能因所連結投資標的之價格變動及扣除保單相關費用等因素，造成保單帳戶價值持續減少或為零。當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除保單相關費用時，保單將面臨停效風險。
- 6.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合作金庫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7.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8.若投資標的為配息型基金，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9.若投資標的為全權委託帳戶，合作金庫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10.本專案連結之投資標的，可能投資美國144A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 11.合作金庫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之並不代表報酬率，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12.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投資標的之績效，投資帳戶投資風險請詳閱保險商品說明書。
- 13.投資帳戶定期提減(撥回)機制，若遇委託資產流動性不足、法令要求或主管機關限制等情事發生時，將暫時停止提減(撥回)待該情事解除後再繼續執行，惟不溯及暫停提減(撥回)之月份。上述提減(撥回)金額有可能超出該投資帳戶之投資利得，得自投資帳戶資產中提減(撥回)，本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將可能因此減少。
- 14.投資帳戶並非絕無風險，投資管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投資管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客戶簽約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商品說明書內容詳閱合作金庫人壽網站：<https://my.tcb-life.com.tw>。
- 15.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16.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17.本保險為外幣保單，合作金庫人壽收付之款項均以約定外幣計價。
- 18.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19.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須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20.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21.本商品經合作金庫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合作金庫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22.合作金庫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 (<https://my.tcb-life.com.tw>)，並於合作金庫人壽營業處所 (104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87號5樓) 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 23.本簡介僅供參考，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投資標的資訊看這裡!!!

有關更多本商品之自選投資標的相關資訊，  
投資標的資訊一網打盡，快速掌握不漏接！  
請掃描右方QR code後，至以下網站參考說明。

<https://tcb-lifefund.moneydji.com/w/SearchFund/queryProd.djhtm?q=龍合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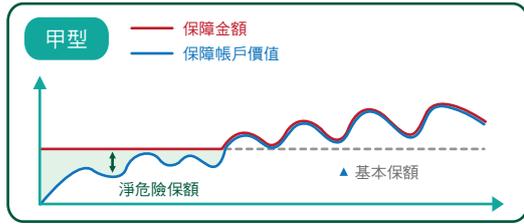


## 相關費用說明

<b>保費費用率</b>	<b>0%</b>	<b>附約保險成本</b> (適用於新臺幣計價之保險商品)	係指提供被保險人附加於本契約之附約保障所需的成本。												
<b>保單維護費用</b>	<b>0元</b>	<b>解約費用/部分提領費用</b> 	要保人終止契約或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下表所載之費用率計算。 <table border="1" data-bbox="997 443 1508 660"> <thead> <tr> <th>保單年度</th> <th>解約 / 部分提領費用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6.8%</td> </tr> <tr> <td>2</td> <td>5.0%</td> </tr> <tr> <td>3</td> <td>3.3%</td> </tr> <tr> <td>第 4 年 (含) 以後</td> <td>0%</td> </tr> </tbody> </table>	保單年度	解約 / 部分提領費用率	1	6.8%	2	5.0%	3	3.3%	第 4 年 (含) 以後	0%		
保單年度	解約 / 部分提領費用率														
1	6.8%														
2	5.0%														
3	3.3%														
第 4 年 (含) 以後	0%														
<b>帳戶管理費用</b> 	<p>帳戶管理費用：每月按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乘上帳戶管理費用率收取，帳戶管理費用率如下表，惟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免收當月帳戶管理費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1 470 778 750"> <thead> <tr> <th>保單年度</th> <th>帳戶管理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0.19%</td> </tr> <tr> <td>2</td> <td>0.16%</td> </tr> <tr> <td>3</td> <td>0.1334%</td> </tr> <tr> <td>4</td> <td>0.1334%</td> </tr> <tr> <td>第 5 年 (含) 以後</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註：本公司得調整保單管理費並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p>	保單年度	帳戶管理費	1	0.19%	2	0.16%	3	0.1334%	4	0.1334%	第 5 年 (含) 以後	0%	<b>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b>	(1) 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無。 (2) 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無。 (3)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保單年度	帳戶管理費														
1	0.19%														
2	0.16%														
3	0.1334%														
4	0.1334%														
第 5 年 (含) 以後	0%														
<b>保險成本</b> (僅適用於壽險產品) 	<p><b>龍合 100 壽險 / 龍合 100 外幣壽險</b></p> <p>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月 (日曆月) 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並自保單帳戶價值內扣取。本契約每年的保險成本採用自然保費計算，收取之費用原則上逐年增加。</p> <p><b>龍合 100 年金 / 龍合 100 外幣年金</b></p> <p>無淨危險保額，故無須收取保險成本。</p>	<b>投資標的經理費</b> 	(1) 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 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無。 (3)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b>匯款相關費用</b> (適用於外幣計價之保險商品) 	<p>匯款相關費用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 (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p> <p>匯款相關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p> <p>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p> <p>惟以下情形各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致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為退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li> <li>二、本公司不同意要保人申請交付之保險費而需退還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li> <li>三、因本公司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li> <li>四、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li> </ol> <p>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或諮詢理財專員說明。</p>	<b>投資標的保管費</b> 	(1) 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 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b>投資標的管理費</b> 		<b>投資標的贖回費用</b> 	(1) 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無。 (2) 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本公司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 (3)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b>投資標的轉換費用</b> 	(1) 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之投資標的價值，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 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無。 (3)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1) 每年得免費轉換投資標的 15 次。 (2) 第 16 次起 (含) 辦理投資標的轉換時，採網路保險服務方式辦理者，該次投資標的轉換費用為新臺幣 150 元 (或等值約定外幣金額)；非採網路保險服務方式辦理者，該次投資標的轉換費用為新臺幣 500 元 (或等值約定外幣金額)。												

# 壽險(新臺幣)

\* 以新臺幣投保合作金庫人壽龍合 100 變額萬能壽險 (甲型) 為例



\* 以下範例試算僅供保戶了解商品之計算, 所有的實際計算以正式文件為主

吳先生 50 歲, 繳交保險費新臺幣 300 萬元, 以本人為被保險人投保「龍合 100」保險專案, 基本保額設定為新臺幣 420 萬元 (300 萬元 X 140% = 420 萬元), 且無需扣取保費費用 (保費費用率 0%), 承保後按月收取下列費用: (1) 帳戶管理費用: 依【相關費用說明】規定, 於第 1~4 保單年度收取; 惟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免收當月帳戶管理費用。(2) 保單維護費用: 無。(3) 保險成本: 採自然保費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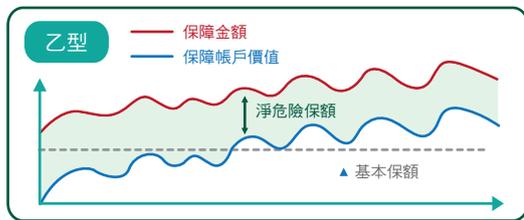
單位: 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總繳保險費	假設基金投資報酬率 (註1)															
		6%				2%				0%				-6%			
		累計保險成本	保單帳戶價值	解約金	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累計保險成本	保單帳戶價值	解約金	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累計保險成本	保單帳戶價值	解約金	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累計保險成本	保單帳戶價值	解約金	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1	3,000,000	3,946	3,104,237	2,893,149	4,200,000	4,165	2,986,797	2,783,695	4,200,000	4,276	2,928,078	2,728,969	4,200,000	4,613	2,751,927	2,564,796	4,200,000
2	3,000,000	7,762	3,223,980	3,062,781	4,200,000	8,665	2,984,051	2,834,848	4,200,000	9,111	2,867,558	2,724,180	4,200,000	10,431	2,531,967	2,405,369	4,200,000
3	3,000,000	11,342	3,359,461	3,248,599	4,200,000	13,478	2,990,542	2,891,854	4,200,000	14,513	2,816,627	2,723,678	4,200,000	17,490	2,335,409	2,258,341	4,200,000
4	3,000,000	14,586	3,501,130	3,501,130	4,200,000	18,611	2,996,737	2,996,737	4,200,000	20,522	2,765,902	2,765,902	4,200,000	25,868	2,152,308	2,152,308	4,200,000
5	3,000,000	17,279	3,708,426	3,708,426	4,200,000	23,990	3,051,244	3,051,244	4,200,000	27,110	2,759,314	2,759,314	4,200,000	35,598	2,013,707	2,013,707	4,200,000
6	3,000,000	19,168	3,928,986	3,928,986	4,200,000	29,654	3,106,552	3,106,552	4,200,000	34,423	2,752,002	2,752,002	4,200,000	47,030	1,881,767	1,881,767	4,200,000
7	3,000,000	19,953	4,163,913	4,163,913	4,200,000	35,405	3,162,880	3,162,880	4,200,000	42,279	2,744,146	2,744,146	4,200,000	59,941	1,756,306	1,756,306	4,200,000
8	3,000,000	19,960	4,413,740	4,413,740	4,413,740	41,246	3,220,243	3,220,243	4,200,000	50,757	2,735,667	2,735,667	4,200,000	74,507	1,636,764	1,636,764	4,200,000
9	3,000,000	19,960	4,678,564	4,678,564	4,678,564	47,148	3,278,690	3,278,690	4,200,000	59,903	2,726,521	2,726,521	4,200,000	90,850	1,522,665	1,522,665	4,200,000
10	3,000,000	19,960	4,959,278	4,959,278	4,959,278	53,088	3,338,269	3,338,269	4,200,000	69,782	2,716,642	2,716,642	4,200,000	109,134	1,413,527	1,413,527	4,200,000
15	3,000,000	19,960	6,636,632	6,636,632	6,636,632	83,226	3,654,039	3,654,039	4,200,000	135,577	2,650,847	2,650,847	4,200,000	241,806	921,466	921,466	4,200,000

註 1. 假設平均年報酬率皆維持不變  
 註 2. 本試算結果為保單年度末預估數值  
 註 3. 保單帳戶價值係指尚未扣除解約費用之金額, 要保人申請解約金時須自該保單帳戶價值中另扣除解約費用  
 註 4. 以上範例已經扣除保費費用、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用、每月保單維護費用、帳戶管理費用及保險成本

註 5. 以上試算係假設保戶無提前終止契約或部分提領的情況發生  
 註 6. 以上「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係以甲型計算  
 註 7. 以上數值係以四捨五入取位至整數後呈現

\* 以新臺幣投保合作金庫人壽龍合 100 變額萬能壽險 (乙型) 為例



\* 以下範例試算僅供保戶了解商品之計算, 所有的實際計算以正式文件為主

吳先生 50 歲, 繳交保險費新臺幣 300 萬元, 以本人為被保險人投保「龍合 100」保險專案, 基本保額設定為新臺幣 120 萬元 (300 萬元 X 40% = 120 萬元), 且無需扣取保費費用 (保費費用率 0%), 承保後按月收取下列費用: (1) 帳戶管理費用: 依【相關費用說明】規定, 於第 1~4 保單年度收取; 惟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免收當月帳戶管理費用。(2) 保單維護費用: 無。(3) 保險成本: 採自然保費計算。

單位: 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總繳保險費	假設基金投資報酬率 (註1)															
		6%				2%				0%				-6%			
		累計保險成本	保單帳戶價值	解約金	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累計保險成本	保單帳戶價值	解約金	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累計保險成本	保單帳戶價值	解約金	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累計保險成本	保單帳戶價值	解約金	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1	3,000,000	4,162	3,104,019	2,892,946	4,304,019	4,162	2,986,801	2,783,699	4,186,801	4,162	2,928,192	2,729,075	4,128,192	4,162	2,752,367	2,565,206	3,952,367
2	3,000,000	8,626	3,223,095	3,061,940	4,423,095	8,626	2,984,090	2,834,886	4,184,090	8,626	2,868,038	2,724,636	4,068,038	8,626	2,533,683	2,406,999	3,733,683
3	3,000,000	13,406	3,357,315	3,246,524	4,557,315	13,406	2,990,614	2,891,924	4,190,614	13,406	2,817,716	2,724,731	4,017,716	13,406	2,339,201	2,262,007	3,539,201
4	3,000,000	18,533	3,496,974	3,496,974	4,696,974	18,533	2,996,816	2,996,816	4,196,816	18,533	2,767,850	2,767,850	3,967,850	18,533	2,158,959	2,158,959	3,358,959
5	3,000,000	24,034	3,701,142	3,701,142	4,901,142	24,034	3,051,202	3,051,202	4,251,202	24,034	2,762,349	2,762,349	3,962,349	24,034	2,024,073	2,024,073	3,224,073
6	3,000,000	30,110	3,916,968	3,916,968	5,116,968	30,110	3,106,093	3,106,093	4,306,093	30,110	2,756,273	2,756,273	3,956,273	30,110	1,896,721	1,896,721	3,096,721
7	3,000,000	36,605	4,145,315	4,145,315	5,345,315	36,605	3,161,661	3,161,661	4,361,661	36,605	2,749,778	2,749,778	3,949,778	36,605	1,776,604	1,776,604	2,976,604
8	3,000,000	43,574	4,386,875	4,386,875	5,586,875	43,574	3,217,861	3,217,861	4,417,861	43,574	2,742,809	2,742,809	3,942,809	43,574	1,663,232	1,663,232	2,863,232
9	3,000,000	51,048	4,642,411	4,642,411	5,842,411	51,048	3,274,677	3,274,677	4,474,677	51,048	2,735,335	2,735,335	3,935,335	51,048	1,556,172	1,556,172	2,756,172
10	3,000,000	59,069	4,912,716	4,912,716	6,112,716	59,069	3,332,076	3,332,076	4,532,076	59,069	2,727,314	2,727,314	3,927,314	59,069	1,455,004	1,455,004	2,655,004
15	3,000,000	111,168	6,514,506	6,514,506	7,714,506	111,168	3,624,322	3,624,322	4,824,322	111,168	2,675,215	2,675,215	3,875,215	111,168	1,022,494	1,022,494	2,222,494

註 1. 假設平均年報酬率皆維持不變  
 註 2. 本試算結果為保單年度末預估數值  
 註 3. 保單帳戶價值係指尚未扣除解約費用之金額, 要保人申請解約金時須自該保單帳戶價值中另扣除解約費用  
 註 4. 以上範例已經扣除保費費用、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用、每月保單維護費用、帳戶管理費用及保險成本

註 5. 以上試算係假設保戶無提前終止契約或部分提領的情況發生  
 註 6. 以上「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係以乙型計算  
 註 7. 以上數值係以四捨五入取位至整數後呈現

# 年金(新臺幣)

\* 以新臺幣投保合作金庫人壽龍合 100 變額年金保險為例

\* 以下範例試算僅供保戶了解商品之計算，所有的實際計算以正式文件為主

吳先生 50 歲，繳交保險費新臺幣 300 萬元，以本人為被保險人投保「龍合 100」保險專案，年金累積期間 10 年，且無需扣取保費費用（保費費用率 0%），承保後僅按年收取下列費用：(1) 帳戶管理費用：依【相關費用說明】規定，於第 1~4 保單年度收取；惟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免收當月帳戶管理費用。(2) 保單維護費用：無。則年金累積期間之保單帳戶價值按照假設之年報酬率計算分別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總繳保險費	假設基金投資報酬率 (註1)							
		6%		2%		0%		-6%	
		保單帳戶價值	解約金	保單帳戶價值	解約金	保單帳戶價值	解約金	保單帳戶價值	解約金
1	3,000,000	3,108,249	2,896,888	2,990,956	2,787,571	2,932,310	2,732,913	2,756,372	2,568,939
2	3,000,000	3,232,038	3,070,436	2,992,713	2,843,077	2,876,503	2,732,678	2,541,678	2,414,594
3	3,000,000	3,371,519	3,260,259	3,004,059	2,904,925	2,830,792	2,737,376	2,351,211	2,273,621
4	3,000,000	3,517,018	3,517,018	3,015,448	3,015,448	2,785,808	2,785,808	2,175,016	2,175,016
5	3,000,000	3,728,039	3,728,039	3,075,757	3,075,757	2,785,808	2,785,808	2,044,515	2,044,515
6	3,000,000	3,951,721	3,951,721	3,137,272	3,137,272	2,785,808	2,785,808	1,921,845	1,921,845
7	3,000,000	4,188,825	4,188,825	3,200,017	3,200,017	2,785,808	2,785,808	1,806,534	1,806,534
8	3,000,000	4,440,154	4,440,154	3,264,018	3,264,018	2,785,808	2,785,808	1,698,142	1,698,142
9	3,000,000	4,706,564	4,706,564	3,329,298	3,329,298	2,785,808	2,785,808	1,596,253	1,596,253
10	3,000,000	4,988,957	4,988,957	3,395,884	3,395,884	2,785,808	2,785,808	1,500,478	1,500,478

註 1. 假設平均年報酬率皆維持不變

註 2. 本試算結果為保單年度末預估數值

註 3. 保單帳戶價值係指尚未扣除解約費用之金額，要保人申領解約金時須自該保單帳戶價值中另扣除解約費用

註 4. 以上範例已經扣除保費費用、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用、每月保單維護費用及帳戶管理費用

註 5. 以上試算係假設保戶無提前終止契約或部分提領的情況發生

註 6. 以上數值係以四捨五入取位至整數後呈現



## 保險給付內容與條件及投保規則

		龍合 100 壽險 / 龍合 100 外幣壽險	龍合 100 年金 / 龍合 100 外幣年金
保險給付內容與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完全失能保險金 = 淨危險保額<sup>(註)</sup> + 保單帳戶價值</li> <li>註：淨危險保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甲型 = 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li> <li>乙型 = 基本保額。</li> </ul> </li> <li>祝壽保險金 (保險年齡達 110 歲且本契約仍有效) = 保單帳戶價值</li> </ul>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次領回保單帳戶價值；或</li> <li>分期</li> </ol> 註：進入年金給付期間，不得辦理保險單借款、不得終止契約。
投保規則	被保險人年齡限制	15 足歲 ~ 80 歲	0 歲 ~ 74 歲
	要保人	1. 美國公民及居民不得為要保人      2. 未成年者需法定代理人同意	
	繳別	彈性繳	
	保費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契約保費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人民幣約定幣別：新臺幣 10 萬元 ~ 最高合計新臺幣 3 億元 (或等值約定外幣金額)</li> <li>人民幣約定幣別：人民幣 2 萬元 ~ 最高合計人民幣 6,000 萬元</li> </ol> </li> <li>增額保費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人民幣約定幣別者：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或等值約定外幣金額)</li> <li>人民幣約定幣別者：人民幣 4,000 元以上</li> </ol> </li> </ul> 註：若要保人所選擇之共同基金未成立時，不開放要保人同時選擇其他共同基金。共同基金於共同基金成立日前，不開放投資標的轉換及部分提領作業。	
	繳費方式	銀行匯款 / 帳戶自動轉帳	



\*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 年金相關規則

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選擇一次領回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或選擇由合作金庫人壽依約定逐期給付年金。

1. 「年金給付的開始」：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 6 保單週年日或其後之一特定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所選擇之年金給付開始日，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須達 50 歲，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80 歲之保單週年日。
2. 「年金給付期間」：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合作金庫人壽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110 歲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3. 「年金金額的限制」：年金給付金額每期最低新臺幣伍仟元或等值約定外幣，每年最高新臺幣 120 萬元或等值約定外幣，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每期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伍仟元或等值約定外幣時，合作金庫人壽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一次給付受益人，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4. 「年金保證期間」：係指依保險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合作金庫人壽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若要保人於投保時選擇分期給付者，應另選擇「保證期間」為 10 年、15 年或 20 年。
5.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年金開始給付日前，要保人得向合作金庫人壽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伍仟元或等值約定外幣，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為新臺幣伍仟元或等值約定外幣。
6. 本商品為年金保險，若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合作金庫人壽將根據收齊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若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則要列入遺產），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 龍合 100 年金 - 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身故者，合作金庫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 (2) 龍合 100 外幣年金 - 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身故者，合作金庫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至年金保證期間終止為止。
7. 進入年金給付期間，不得辦理保險單借款，不得終止契約。
8. 「年金金額之計算」：
  - (1) 龍合 100 年金 -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合作金庫人壽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 (2) 龍合 100 外幣年金 -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其給付期間第一年度可以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給付期間第二年度開始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前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乘以當年度「調整係數」而得之。

### 年金給付圖示



※「調整係數」等於  $(1 + \text{前一年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宣告利率}) / (1 + \text{預定利率})$ ；合作金庫人壽於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以約定方式通知當年度之調整係數。預定利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維持不變。

※「宣告利率」：係指年金開始給付後之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所宣告之利率，用以計算年金金額，該利率合作金庫人壽將參考相關資產配置計劃之投資報酬率減去相關費用及合作金庫人壽合理利潤率，並加計調整項目等因素訂定，但不得為負數。

### 龍合100壽險／龍合100外幣壽險

要保人申請繳納保險費或增減基本保額時，以下計算金額應符合比率規定

甲型： $\text{Max}(\text{基本保額}, \text{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 / (\text{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

乙型： $(\text{基本保額} + \text{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 / (\text{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

比率規定如下：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 30 歲以下者：190%。</li> <li>(2)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 31 歲以上，40 歲以下者：160%。</li> <li>(3)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 41 歲以上，50 歲以下者：140%。</li> <li>(4)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 51 歲以上，60 歲以下者：120%。</li> <li>(5)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 61 歲以上，70 歲以下者：110%。</li> <li>(6)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 71 歲以上，90 歲以下者：102%。</li> <li>(7)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 91 歲以上者：100%。</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8) 各年齡與總繳保費之比率至少必須達如上述，惟被保險人 41 歲以上最高不得逾 150%。被保險人已達 65 歲而投保投資型人壽保險甲型者，僅得以「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的比率下限投保，相關投保比率請參考建議書試算比率。</li> </ol> |
|---|---|

### 全新推出

### 自動調整基本保額服務

申請「合作金庫人壽投資型保險自動調整基本保額批註條款」者，當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單週年日時之保險年齡達下列約定時，合作金庫人壽將依下列對應約定百分比，重新計算基本保額，且重新計算後之基本保額仍需符合基本保額限制之規定。

#### 投保甲型者：

- (1)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 31 歲時：約定百分比為 160%。
- (2)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 41 歲時：約定百分比為 140%。
- (3)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 51 歲時：約定百分比為 120%。
- (4)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 61 歲時：約定百分比為 110%。
- (5)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 71 歲時：約定百分比為 102%。
- (6)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 91 歲時：約定百分比為 100%。

#### 投保乙型者：

- (1)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 31 歲時：約定百分比為 60%。
- (2)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 41 歲時：約定百分比為 40%。
- (3)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 51 歲時：約定百分比為 20%。
- (4)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 61 歲時：約定百分比為 10%。
- (5)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 71 歲時：約定百分比為 2%。
- (6)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 91 歲時：約定百分比為 0%。

## 風險告知

(以下為參照保險專案費用與風險揭露告知書之主要風險資訊，完整之風險資訊請參閱保險專案費用與風險揭露告知書)

本保險專案可能風險有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法律風險、匯兌風險、流動性風險、清算風險、利率風險、中途贖回風險、政治風險及經濟變動風險。當可能風險發生時，合作金庫人壽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不保證本金及最低收益，要保人於投保前應審慎評估。

- 信用風險**：保單帳戶價值係屬分離帳戶，獨立於合作金庫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需自行承擔發行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 市場價格風險**：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受全球經濟狀況、各國政經情勢與產業景氣循環與集中度風險等影響，最大損失可能為全部投資本金。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合作金庫人壽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且不自負投資盈虧之責。
- 法律風險**：國內外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影響本保險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賦。
- 匯兌風險**：要保人須留意當保單幣別與投資標的係不同幣別時，則投資標的之申購、孳息及贖回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 流動性風險**：若本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買賣受到限制，無法進行交易時，將使得該投資標的物的變現性變差。
- 清算風險**：當本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規模低於一定金額，不符合經濟效益時，該標的即終止並將進行清算。
-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亦然。故要保人所購買之保險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子基金為債券基金時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其價值下跌。
- 中途贖回風險**：要保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分提領或解約時，因此贖回而退回之保單帳戶價值，可能有低於原始投入金額之風險。
- 政治風險**：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貨幣單位的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如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貨幣單位的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如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每月之保險成本費率表

龍合 100 壽險 / 龍合 100 外幣壽險  
單位：元/每萬元淨危險保額  
(保單約定幣別註2)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15	0.25	0.11	47	2.34	0.98	79	34.40	21.47
16	0.28	0.12	48	2.52	1.05	80	37.65	23.99
17	0.32	0.13	49	2.71	1.13	81	41.15	26.76
18	0.34	0.14	50	2.89	1.19	82	44.93	29.82
19	0.36	0.15	51	3.10	1.27	83	49.04	33.22
20	0.36	0.15	52	3.32	1.37	84	53.53	37.01
21	0.37	0.16	53	3.56	1.46	85	58.46	41.28
22	0.38	0.16	54	3.82	1.56	86	63.90	46.09
23	0.39	0.17	55	4.22	1.80	87	69.89	51.51
24	0.39	0.17	56	4.51	1.92	88	76.25	57.60
25	0.41	0.20	57	4.84	2.06	89	82.96	64.40
26	0.42	0.21	58	5.19	2.22	90	90.68	71.99
27	0.43	0.22	59	5.57	2.41	91	99.60	80.42
28	0.45	0.23	60	6.22	2.77	92	108.45	89.76
29	0.47	0.24	61	6.67	3.00	93	118.10	100.11
30	0.55	0.26	62	7.18	3.27	94	128.61	111.53
31	0.58	0.28	63	7.74	3.57	95	140.07	124.14
32	0.62	0.30	64	8.37	3.91	96	152.57	138.04
33	0.67	0.32	65	9.39	4.67	97	166.19	153.31
34	0.73	0.34	66	10.19	5.12	98	181.04	170.05
35	0.81	0.37	67	11.12	5.66	99	197.23	188.36
36	0.89	0.40	68	12.18	6.27	100	214.87	208.32
37	0.97	0.43	69	13.36	6.97	101	233.56	229.99
38	1.06	0.46	70	15.42	8.10	102	252.82	253.43
39	1.16	0.50	71	16.86	9.00	103	273.28	278.66
40	1.27	0.55	72	18.43	10.04	104	294.95	305.67
41	1.39	0.59	73	20.14	11.21	105	317.80	334.39
42	1.51	0.64	74	22.02	12.54	106	352.52	374.03
43	1.64	0.69	75	23.90	13.61	107	390.26	415.61
44	1.78	0.74	76	26.17	15.26	108	427.12	463.77
45	2.01	0.85	77	28.66	17.12	109	465.49	516.22
46	2.17	0.91	78	31.41	19.18	110	833.33	833.33

註 1：保險契約每年的保險成本採自然保費計算，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  
註 2：保單約定幣別係指繳費幣別。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為充分了解客戶，高齡客戶（65歲以上之要保人、被保險人、繳交保險費之人）投保本商品者需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若評估結果顯示其欠缺辨識不利投保權益之能力或保險商品不適合，合作金庫人壽不予承保。
- 本保險專案為投資型保險商品，要保人投保時，招攬人員應主動出示其具備主管機關規定銷售資格之證件，並告知其授權範圍及詳細解說保險專案之內容；招攬人員如未主動出示告知，要保人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 合作金庫人壽保留最終核保通過與否之權利。
- 本文宣廣告係由合作金庫人壽所規劃印製，並同意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 保險單借款：若保戶在有急需資金情況下，為避免中途解約而承擔投資標的提前贖回之損失，可依保險契約選擇辦理借款，未來當保戶申請辦理保險單借款時，以合作金庫人壽網站(<https://my.tcb-life.com.tw>)公告之實際借款利率及相關規範辦理。
- 本保險專案之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免費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 0800-033-133，電子信箱(email)：[tw\\_service@tcb-life.com.tw](mailto:tw_service@tcb-life.com.tw)。

本保險專案係由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提供及承保，登錄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備投資型保險業務員資格之行員招攬、推介，並提供相關業務之代收服務。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BNP Paribas Cardif TCB Life Insurance Co., Ltd.) 係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及法商法國巴黎保險控股公司持股49%，共同合資成立。結合銀行通路厚實之客戶基礎，與法商法國巴黎保險關於銀行保險業務之專業知識與國際多元經驗，共同拓展銀行保險業務，經營各項人身保險業務，提供客戶完善良好之保險商品，包含人壽、年金、傷害及健康保險，並著重資產累積及退休之資產配置，以專業、誠信及創新精神給予客戶最佳服務及保障，使客戶擁有完善保險規劃，保障優質人生。

公司名稱：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87號5樓，電話：(02)2772-6772

合作金庫人壽網址：<https://my.tcb-life.com.tw>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長期以來擔任基層金融機構之主要資金往來銀行，對國內金融體系之穩定具重要地位。於民國93年11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民國94年4月完成民營化。為強化競爭力、擴大經營規模暨提升經營績效，於民國95年5月1日與中國農民銀行合併，為全國通路數最多之商業銀行，存、放款市占率位居國內領先地位。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2)2173-8739

免費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3-133**